



##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

### 第十八届会议

#### 《2024-2030年国际植保公约电子植检证书战略实施计划》： 从计划转变为日常工作

#### 议题 12.1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编写)

#### 背景

- [1] 《国际植保公约2020-2030年战略框架》共有八项发展议程，其中包括统一电子数据交换。
- [2] 植检委第十七届会议（2023年）一致同意《国际植保公约2020-2030年战略框架》发展议程的总实施计划，包括拟议排列次序和预算（CPM 2023/13-01<sup>1</sup>）。
- [3] 统一电子数据交换的工作计划现已进入实施阶段，旨在推动各国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国家植保机构）以安全、可靠、高效的方式交换与纸质植物检疫证书具有同等效力的电子证书，即电子植检证书。
- [4] 《国际植保公约》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是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植检委）第九届会议（2014年）的一项倡议，以推动全球在国际贸易中使用电子植检证书。《国际植保公约》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由两部分组成，一是促进国家植保机构交换电子植检证书的处理中心，二是基于网页的通用电子植检证书国家系统（GeNS），尚未建立国内系统的国家也可以统一的格式新建、发送和接收电子植检证书。处理中心和通用电子植检证书国家系统分别于2018年6月和2019年7月全面投入运行。
- [5] 电子植检认证指导委员会（ESG）负责协调《国际植保公约》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由粮农组织七个区域的代表组成，联合国国际电子计算中心（电算中心）作为合作伙伴，提供专业技术知识。
- [6] 本文件介绍电子植检证书相关工作最新进展以及拟议的《2024-2030年电子植检证书战略实施计划》。

<sup>1</sup> CPM23/13-01: <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1889/>

## 效益说明

- [7] 如《国际植保公约2020-2030年战略框架》所述，“全球电子植物检疫证书相关信息生成和交换系统将全面运行，并纳入国家层面单一贸易窗口；该系统将由一个可持续的业务模式支撑，并将自筹资金；将在世界范围内大力推动所有国家采用该系统。因此，该系统将发挥的作用包括加强和简化植物和植物产品贸易，降低交易成本，加快合规产品的审批过程，消除假冒行为”。

## 最新落实情况

- [8] 《国际植保公约》电子植检证书仍是全球卫生和植物检疫（SPS）贸易文件数字化领域的主要解决方案，是全球唯一可用于交换各类卫生和植物检疫证书的全功能数字交换机制。
- [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共有130个国家完成《国际植保公约》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注册，其中84个国家正在积极交换电子植检证书。表1显示了多年来《国际植保公约》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注册国家数量的变化情况，包括完成通用电子植检证书国家系统注册的国家 and 已开始积极交换电子植检证书的国家。按当前趋势，每年将至少新增10个完成处理中心注册的国家，有望实现统一电子数据交换的发展议程目标，即所有国家均于2030年完成处理中心注册。因此，《国际植保公约》相关各界需再接再厉。

| 年份                            | 2019        | 2020       | 2021        | 2022        | 2023        |
|-------------------------------|-------------|------------|-------------|-------------|-------------|
| 已注册<br>(通用电子<br>植检证书国<br>家系统) | 77<br>(无资料) | 94<br>(31) | 103<br>(37) | 115<br>(46) | 130<br>(51) |
| 交换*                           | 12          | 49         | 65          | 77          | 84          |

\*：其他已完成注册且已开始或将于产出（交换）前进行系统测试的国家

**表 1 - 已完成《国际植保公约》处理中心注册并积极开展电子植检证书交换工作的国家数量**

- [10] 此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活跃用户国已通过该中心成功交换了500多万份电子植检证书（2022年底为300万份）。图1显示，通过处理中心交换的证书数量逐月持续增长。到2023年底，每月平均约有160,000份证书在交换进程中（设计容量可实现日均交换100,000份证书）；目标是保持该增长势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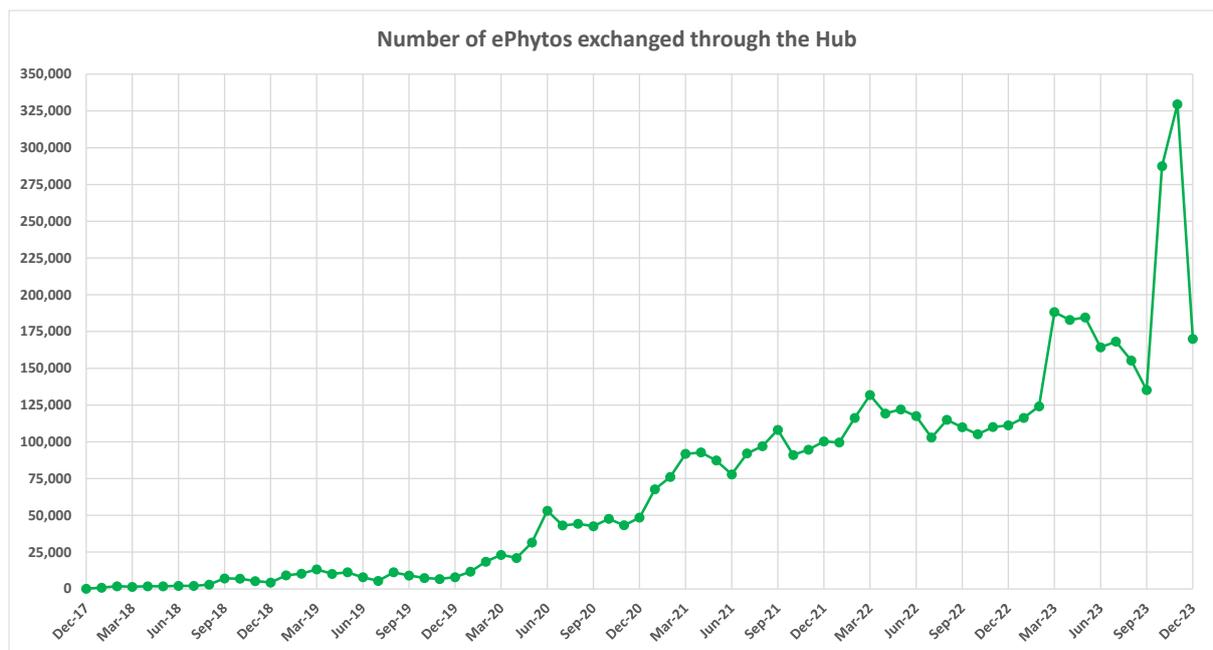


图 1 - 2017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通过《国际植保公约》处理中心交换的电子植检证书数量

[11] 《国际植保公约》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所取得的成绩是《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国家植保机构、区域植物保护组织（区域植保组织）、国际组织和产业界为以安全、可靠和高效的方式促进贸易的合作典范。首先是电子植检认证指导委员会与电算中心合作开发《国际植保公约》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并继续牵头技术开发和功能强化，还与行业咨询小组（IAG）合作在业内推广解决方案。

[12] 以下区域活动也有助于推动其他国家加入或实施《国际植保公约》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

- 2023年4月18-20日，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南锥体植物卫生委员会<sup>2</sup>电子植检证书区域研讨会；
- 2023年6月21至22日，《国际植保公约》关于《国际植保公约》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在非洲国家的应用网络研讨会；
- 2023年6月27-30日，乌干达恩德培，非洲联盟非洲植物检疫理事会（AU-IAPSC）组织关于在非洲联盟成员国中推广《国际植保公约》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的研讨会；

<sup>2</sup> COSAVE：南锥体植物卫生委员会

- 2023年8月8-31日，多米尼加共和国圣多明各，[国际动植物卫生区域组织<sup>3</sup>/《国际植保公约》电子植检证书研讨会](#)；
- 2023年9月11-13日，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中亚区域经济合作[电子植物检疫证书会议](#)。

[13] 行业咨询小组、全球贸易便利化联盟和世界银行为推动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的广泛实施做出了贡献。

[14] 2023年，行业咨询小组与《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联合举办了两次网络研讨会，为150多名与会者提供了解加纳和英国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的机会。全球贸易便利化联盟帮助在尼日利亚和多哥实施电子植检证书。世界银行为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在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和赞比亚的落地提供援助。

[15] 最后，关于《国际植保公约》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可持续供资的植检委焦点小组完成了一份供植检委审议的文件，提出了关于可持续工作方向的建议，载于另一份文件中（议题12.1/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的供资）。此外，焦点小组和《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还制定了一份概念文件，拟通过粮农组织常驻代表向粮农组织寻求资金支持。

[16] 总之，《国际植保公约》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改善了植物和植物产品安全贸易，提高了贸易效率，降低了成本。随着吸引更多国家注册，安装增强版新功能，维持已建立的伙伴关系，未来能够实现增长，取得成功。解决方案目前处于实施阶段，可持续的资金安排到位后将按照日常业务模式运行。

[17] 现阶段的工作重点是改进系统和强化功能，提高对贸易便利化数字化措施益处的认识，为各国加入系统提供便利，必要时支持各国实施电子植检证书系统，并建立可持续的供资机制。为展示《国际植保公约》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的价值，粮农组织投资中心正在进行成本效益分析，预计将于2024年发布。

[18] 关于各项活动和各年度阶段目标，请参阅下文《2024-2030年战略实施计划》。

### **《2024-2030年电子植检证书战略实施计划》：从计划转变为日常业务工作**

[19] 在《2019-2023年战略实施计划》基础上更新制定了《2024-2030年战略实施计划》，鉴此，《国际植保公约》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需从计划转变为《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的日常业务工作。为促成该转变，须开展《2024-2030年战略实施计划》中的若干项活动（见附件1）。

[20] 除了正在开展的活动，《2024-2030年战略实施计划》还考虑了《国际植保公约》战略框架中提出的其他活动。任何电子系统的开发都要应对飞速发展的技术。因此，

---

<sup>3</sup> OIRSA：国际动植物卫生区域组织。

当前的挑战是紧跟电子系统的发展趋势，明确其开发和完善《国际植保公约》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的潜力。因此，可计划开展活动，调研植物检疫进口要求中央数据库的价值，或在电子植检证书系统中纳入不合规通报系统。

[21] 《2024-2030年战略实施计划》提出九项战略目标：

- (1) 稳定的治理机制；
- (2) 处理中心和通用电子植检证书国家系统的稳定运行和强化，以便缔约方开展实施工作；
- (3) 实施可持续的供资机制；
- (4) 监测和报告解决方案的绩效；
- (5) 监测和报告财务管理情况；
- (6) 支持各国实施电子植检证书处理中心和通用电子植检证书国家系统；
- (7) 调查是否可能将其他数据库纳入电子植检证书处理中心（进口要求数据库、不合规通报系统）；
- (8) 与国际和区域伙伴合作，促进互操作性、系统共享和降低成本；
- (9) 宣传和倡导战略。

[22] 这些战略目标围绕以下核心要素展开：治理、财务、业务、国家实施、国际合作和宣传。

[23] 《2024-2030年战略实施计划》于2023年12月提交电子植检认证指导委员会和行业咨询小组，供其审议和提出意见。在2024年1月的会议上，电子植检认证指导委员会同意将该计划及修改要求提交植检委第十八届会议批准。

## 建议

[24] 提请植检委：

- (1) 注意到《国际植保公约》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目前成功实施情况；
- (2) 批准《2024-2030年电子植检证书战略实施计划》（详见附件1）；
- (3) 推广使用《国际植保公约》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
- (4) 鼓励尚未注册《国际植保公约》电子植检证书处理中心的缔约方进行注册；
- (5) 敦促各缔约方继续通过多方捐助信托基金向《国际植保公约》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提供支持。

**附件 1：《2024-2030 年国际植保公约电子植检证书战略实施计划》****《2024-2030 年国际植保公约电子植检证书战略实施计划》****从计划转变为日常工作****《国际植保公约》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

各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安全、可靠和高效地以电子形式  
交换植物和植物产品贸易植物检疫证书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关于《国际植保公约》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的使命**

各国都能获取电子植物检疫证书（电子植检证书）的支撑技术

**引言**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植检委）制定并实施了一套解决方案，推动在全球范围内就国际贸易使用电子植物检疫证书（电子植检证书）。《国际植保公约》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以下简称解决方案）由三部分组成：

1. 促进全球各参与国交换电子证书的处理中心；
2. 集中式的、基于网页的通用电子植检证书国家系统，推动尚未建立基础设施的国家创建、发送和接收电子证书；
3. 统一信息格式和内容，包括[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 12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中涉及的信息，即信息模式、附带代码、清单和模式中使用的术语。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负责解决方案的日常运行。秘书处设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以稳定和可持续的方式支持解决方案的运行。

继《2019-2023 年战略实施计划》之后，《2024-2030 年战略实施计划》得以制定，旨在促进其从有明确供资的计划转变为由《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管理的日常工作。根据《[国际植物保护公约 2020-2030 年战略框架](#)》及其[发展议程总实施计划](#)（包括“统一电子数据交换”发展议程），《战略实施计划》提出了战略目标和关键阶段目标，并审议植检委、植检委主席团和植检委焦点小组就解决方案的可持续供资提出的建议。

《2024-2030 年战略实施计划》由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与电子植检认证指导委员会和电子植检证书行业咨询小组共同制定。

## 战略目标

《国际植保公约 2020-2030 年战略框架》规定实施全球电子植检证书信息生成和交换系统，在国家层面全面运行并纳入单一贸易窗口，采用可持续的商业模式，并自筹资金；将在全世界范围内大力推动各国实施该系统。

《国际植保公约 2020-2030 年战略框架》还规定应开展五项关键活动：

- 建成《国际植保公约》电子植检证书处理中心，作为电子植检证书相关信息的国际交换系统；
- 建成《国际植保公约》通用电子植检证书国家系统，用于生成、发送和接收电子植检证书相关信息；
- 必要时，为各缔约方提供支持，帮助他们使用电子植检证书处理中心和通用电子植检证书国家系统；
- 调查在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中使用其他信息和内容（如不合规通报和进口监管要求）的情况；
- 为处理中心和通用电子植检证书国家系统的不间断运行设立新的或改进功能的试点项目。

随着电子植检证书处理中心和通用电子植检证书国家系统的成立，《国际植保公约》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的初期项目开发 IT 系统供缔约方使用。自启用电子植检证书处理中心以来，植物检疫证书数据交换的统一工作也得以完成。2018 年试点工作结束后，解决方案于 2019 年上线，截至 2023 年 12 月，已有 130 个国家采用解决方案，交换了 500 多万份电子植检证书。

解决方案目前处于实施阶段，可持续的资金安排到位后将按照日常业务模式运行。现阶段的工作重点是改进系统和强化功能，提高对贸易便利化数字化措施益处的认识，为各国加入系统提供便利，支持各国实施电子植检证书系统，并建立可持续的供资机制。

《2024-2030 年战略实施计划》提出以下战略目标，以实现预期成果和《国际植保公约 2020-2030 年战略框架》提出的活动：

1. 稳定的治理机制；
2. 处理中心和通用电子植检证书国家系统的稳定运行和强化，以便缔约方开展实施工作；
3. 实施可持续的供资机制；

4. 监测和报告解决方案的绩效；
5. 监测和报告财务管理情况；
6. 支持各国实施电子植检证书处理中心和通用电子植检证书国家系统；
7. 调查是否可能将其他数据库纳入电子植检证书处理中心（进口要求数据库、不合规通报系统）；
8. 与国际和区域伙伴合作，促进互操作性、系统共享和降低成本；
9. 宣传和倡导战略。

《战略实施计划》的核心要素是治理、财务、运行、国家实施、国际合作和宣传。2030 年前年度关键阶段目标见附录 1。

## 治理

植检委主席团于 2023 年 10 月会议上“同意在 2024 年 4 月的主席团会议议程中列入关于为《国际植保公约》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开展治理工作的具体议题”，因此该解决方案的治理工作将很快看到进展。

《国际植保公约》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由电子植检认证指导委员会协调。电子植检认证指导委员会由粮农组织七个区域、电算中心和植检委主席团的代表组成。根据其职权范围，电子植检认证指导委员会的宗旨是“就《国际植保公约》行动提供协调、指导和建议，开发和促进电子植检证书的统一使用以及缔约方之间进行交换”。《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代表电子植检认证指导委员会向植检委主席团报告。

核心实施人员为《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工作人员和电子植检认证指导委员会成员。电子植检认证指导委员会对电子植检证书系统进行了规划，包括数字化统一植物检疫证书，为完善功能提供技术投入，并牵头缔约方加入时的培训工作。区域植物保护组织（区域植保组织）正在协助举办研讨会等活动，推动各区域的采纳工作。行业咨询小组还就解决方案的设计、开发和部署向《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提供实际指导和建议。

实施促进科（IFU）通过该解决方案及其能力建设相关活动为国家植物检疫认证系统提供更多支持。

目前，各国在自愿基础上为该计划和实施活动相关工作人员提供资金，并将在供资安排稳定前持续提供资金。

联合国国际电子计算中心（电算中心）根据与《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粮农组织）签订的《服务交付协议》（SDAs）提供技术运行。《服务交付协议》的内容包括系统运行和解决技术问题的技术服务台。这将至少能够保障解决方案的持续运行。

与解决方案运行有关的其他行政服务将由《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提供：

- 为国家植物保护机构提供业务服务台支持；
- 监督、评估和管理与电算中心达成的协议，确保系统的运行；
- 与捐助方合作；
- 落实捐助方的财务问责；
- 向植检委报告；
- 监督电子认证的进展情况；就系统的互操作性、信息和技术共享（包括行业进步）开展合作和协作。

此外，植检委第十七届会议同意作为供资机制的一部分，秘书处将提供一份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年度报告，包括以下信息：

- 上一年开展的活动；
- 下一年计划开展的活动；
- 报告年份的费用；
- 下一年预算预测；
- 按国家列出的总使用量，包括发送量和接收量；
- 从所有来源获得的收入；
- （如果供资机制包括来自使用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的缔约方的预期捐款）预期捐款水平以及《国际植保公约》多方捐助信托基金是否已收到捐款。

为进一步评估《国际植保公约》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的效果和效率，秘书处将与电子植检认证指导委员会和行业咨询小组进一步制定绩效指标，并在必要时向植检委和主席团报告。

此外，还可进一步探索用户关切和需求的反馈和收集机制，以不断改进《国际植保公约》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

## 财务

关于该主题的初步思考始于 2006 年，由《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牵头，在标准和贸易发展基金（STDF）和捐助国的财务支持下，于 2016 年起制定和实施第一阶段解决方案。自此，运营和实施费用资金来源为捐助国和国际组织的捐款。在相关捐款的支持下，解决方案得以实施数年时间，但当期供资将于 2024 年用尽。

2021 年，植检委第十五届会议同意就《国际植保公约》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的可持续供资问题成立一个焦点小组，以编制一份供资提案，供植检委于 2023 年审议。2023 年，在植检委第十五届会议上，因未就缔约方预期捐款形成机制达成一致意见，焦点小组任务期限予以延长。此外，植检委注意到，到 2030 年，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的预期年度费用约为 933,000 至 1,263,000 美元，并根据除电算中心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国际植保公约》人员配备之外其他活动开展情况而上下浮动。

植检委第十七届会议请焦点小组、秘书处和植检委主席团合作制定详细的供资机制系统最终提案，包括详细介绍通过处理中心交换电子植检证书的各缔约方应付预期捐款，供植检委第十八届会议（2024）通过。

在该供资机制下，使用解决方案的国家将提供捐款，但植检委要求探讨是否有可能通过新增粮农组织正常计划供资，全部或部分承担解决方案的费用。

此外，植检委：

- 同意应在供资机制运行两年后进行审查，随后每五年审查一次；
- 注意到需要捐助方持续向多方捐助信托基金捐款，直到供资机制得到全面实施；
- 同意如果在供资机制全面实施后多方捐助信托基金收到对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的自愿捐款，这些捐款将用于补充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应急储备金，或用于减少由参与缔约方提供的预期捐款支付的总费用。

为确保透明度和稳定捐助方信心，可设立电子植检证书专项多方捐助信托基金。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将是在商定的支出计划基础上报告治理情况的关键要素。

## 运行

已与电算中心订立提供运行技术的《服务交付安排》。在任何一方终止之前，该安排将一直有效。《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粮农组织和电算中心应定期（至少每 24 个月）审查相关安排，确保相关技术符合用户需求，并酌情采用技术进步。应通过发布服务变化请求来对服务进行调整。在调整正式生效前，应提前通过既有渠道向用户明确告知相关情况。

随着电子交换技术不断简化改进，预计各国的电子植检证书采纳情况将持续稳步改善。效率提高、效益改善将惠及贸易商和政府，并稳定扩大电子植检证书交换率。为鼓励稳步采用该解决方案，还应在全面分析贸易影响的基础上制定宣传计划。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还应预见到通用电子植检证书国家系统和处理中心的使用需求将高于预期，须确保《服务交付安排》能够满足服务期望。

任何电子系统的建立都面临技术快速进步的问题，无法预测从 2020 年到 2030 年会出现哪些发展变化和机遇。因此，电子植检认证指导委员会与电算中心和《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须紧跟电子系统的最新发展，确定其潜力，因为《国际植保公约》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必须适应不断增加的全球使用量，并注意层出不穷的网络安全威胁。

应将风险管理和应急计划纳入战略，应对潜在技术故障、数据泄露、服务中断等情况。灾后恢复和应急计划已列入电算中心《服务交付协议》，并定期接受审查。此外，建议在国家层面编制应急计划模板，应对电子植检证书处理中心、国家系统或通用电子植检证书国家系统中断故障情况。

## 国家实施

尚不具备国家系统以制作、发送和接收电子植检证书的国家可以使用通用电子植检证书国家系统。各国实施该解决方案所需的支持各不相同；许多国家无需重新调整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国家植保机构）或贸易商的植物检疫证书业务流程，即可操作通用电子植检证书国家系统。《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在电算中心和电子植检认证指导委员会成员的支持下制定了关于处理中心和通用电子植检证书国家系统的实施指南。该系统的实施国家应继续参考相关指南，《国际植保公约》/电算中心/电子植检认证指导委员会也应酌情进行更新，确保其有效性。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实施促进科及电算中心可根据现有资源或与其他相关组织的现有伙伴关系，支持国家能力建设。拥有充足资源并了解技术和业务流程的区域植保组织和国家植保机构应在可能的情况下支持实施工作。

各国所需的支持可能不尽相同，不仅仅只是通用电子植检证书国家系统使用方面的培训，还可能涉及植物检疫出证流程的审查。因此，可能需要对不同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具体挑战进行更深入的分析。《国际植保公约》植物检疫能力评估工具，尤其是“国家立法”和“出口认证”模块，有助于评估实际能力和挑战，并明确有针对性的战略，以改进出口认证程序，包括电子认证。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将与国际组织建立伙伴关系，努力实施世界贸易组织的《贸易便利化协定》（TFA）。根据拟议协定，将在全面实施贸易便利化和改善边境管理的框架内，为那些已明确表示无力自行实施解决方案的国家提供援助。任何有意实施伙伴关系的组织都将在《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的全面指导下，在实施世贸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的综合举措框架内，为各国实施解决方案提供援助。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将继续与有关组织合作开发工具，供各国独立实施，或在有实施经验的国家或地区的协助下实施解决方案。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已经是并仍将是《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的业务工作。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将向业界和国家植保机构寻求捐助资金，支持工具开发，并通过电子植检证书相关研讨会或全球会议开展宣传和组织培训。秘书处还将协调在其他组织主办的会议（如区域贸易便利化研讨会、海关会议等）上提高对电子植检证书的认识，并以此拓宽投资意向。

## 国际合作

国际合作应侧重于电子植检证书与其他电子认证倡议和活动之间的统一与协调，确保其与全球单一窗口功能实施工作的兼容性。食品法典委员会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的另外两个“姐妹”组织）等其他监管机构，正在进一步丰富现有电子证书指南的内容。在协调统一方面的协作将有助于各国开发能够处理各种动植物检疫措施证书的系统，从而简化边境的工作。协调统一还将有助于促进安全贸易和改善生物安全。《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将与其他国际组织合作，探讨通过处理中心交换电子证书，简化各国交换程序，通过规模经济降低运行成本，提高处理中心服务工作的可行性，从而促进《国际植保公约》的落实。

秘书处应积极主动地与有意向的国际组织及其缔约方合作，就统一性开展分析，使各国能够就电子植检证书在单一窗口和海关系统中的使用做出知情决定。

## 宣传

从 2019 年到 2023 年，有 130 个国家采用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宣传和倡导工作是大多数《国际植保公约》缔约方加入的促成因素。以英语为工作语言为多个国家举办提高认识网络研讨会（为非洲法语国家另行组织法语网络研讨会），以及出版和推广信息资料（如视频和宣传页），都有助于宣传实施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所能带来的益处，且易于实施。

然而，在这 130 个国家中，只有 84 个国家实际开展了电子植检证书的交换工作（截至 2023 年 12 月），各国必须从采纳、注册和测试，逐步发展到实际生成和交换电子植检证书。阻碍解决方案得到充分利用的因素包括：缺乏支持电子认证的国家

政策、国家植保机构行政自主权不足、采用电子植检证书的法律框架不完善、技术基础设施薄弱、实施电子植检证书的工作人员技术能力不足或缺乏实施电子植检证书的资金。为应对上述阻碍，推动各国进入电子植检证书制作交换阶段，需要采取战略宣传举措，且该策略需考虑到处于采纳阶段的国家，以及主要目标受众、关键信息和渠道的差异。

此外，由于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需要持续的资金支持，因此有必要向捐助方、国家行政管理人员、决策者和政策制定者分发资源筹措材料，为宣传和倡导工作提供补充。

表 2 列出了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的宣传、倡导和资源筹措框架。将制定详细的两年期宣传工作计划，对以下各项内容做出说明。

表 2：2024-2030 年电子植检证书宣传、倡导和资源筹措框架

| 国家状况  | 未加入   | 已注册或处于测试阶段  | 已开始交换电子植检证书  |
|-------|---|---|--|
| 主要举措  | 提高认识，进行宣传   | 宣传和资源筹措   | 形成文件用于推广   |
| 主要受众  | 国家植保机构技术工作人员  | - 国家行政管理人员、决策者和政策制定者<br>- 潜在的捐助组织   | 将记录各国的案例研究/成功故事、最佳做法、用户满意度、证词和挑战，并将其纳入 <b>提高认识、宣传和资源筹措</b> 。                                   |
| 要点/内容 | 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介绍：组成部分、工作原理、益处、如何加入、实例/成功案例、用户支持信息等。   | - 在电子植检证书系统上投入技术和财政资源（国家或通用电子植检证书国家系统），利用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使贸易更安全、更快捷、更节省成本，保护经济和当地动植物<br>- 用户支持信息<br>- 定期更新新国家的信息<br>- 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定期评估报告 | 还可逐步收集分类数据，并作为公开信息进行发布，例如粮农组织就解决方案对全球农产品贸易的影响进行成本效益分析。这些数据将进一步充实宣传材料的内容，推动宣传 <b>电子植检证书工作</b> 。 |
| 渠道    | 网络研讨会、研讨会、高级技术人员线上学习；电子植检证书网站、视频、最新宣传页、国际植检门户网站、《国际植保公约》新闻通讯、《国际植保公约》年度报告、《国际植保公约》社交媒体、合作伙伴网站和社交媒体（世界动物卫生组织、食典委、世贸组织、标准和贸易发展基金）进行宣传等。 | - 圆桌讨论、对话，以明确和应对障碍<br>- 召开《国际植保公约》会议，邀请潜在捐助方参加：植检委年度会议；《国际植保公约》区域研讨会；区域植保组织年度技术磋商会议<br>- 《国际植保公约》发展议程投资宣传页（资源筹措工具）                |  |

由于《2024-2030年电子植检证书战略实施计划》将分年实施，因此须每年监测和评价宣传情况。这将有助于重新评估宣传举措和关键信息是否切题，例如，随着越来越多的国家使用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目标是每年新增 10 个国家），可能需

要制作和宣传更多有关用户支持的信息。或者，如果需要加强持续供资方面的宣传，则可能需要面向捐助方、决策者和政策制定者采取更有针对性和更积极主动的举措。同样，对电子植检证书业务（包括处理中心、通用电子植检证书国家系统和电子植检证书网站）做出的任何改进都必须进行宣传，可能需要开发和传播新的资源。

附录 1-《2024-2030 年战略实施计划》关键阶段目标

| 核心要素<br>及相关战略目标   | 关键阶段目标  |  |  |   |  |  |   |
|---|---|--|--|---|--|--|---|
|   | 2024  | 2025   | 2026   | 2027  | 2028   | 2029   | 2030  |
| <b>治理</b><br>1.稳定的治理机制<br>4.监测和报告解决方案的绩效<br>5.监测和报告财务管理情况 | - 植检委通过《2024-2030 年战略实施计划》<br>- 向植检委递交年度报告<br>- 电子植检认证指导委员会月度会议<br>- 植检委主席团审议治理和财务<br>- 审议电算中心与《国际植保公约》合同                         | - 向植检委递交年度报告<br>- 电子植检认证指导委员会月度会议            | - 向植检委递交年度报告<br>- 电子植检认证指导委员会月度会议<br>- 审议电算中心与《国际植保公约》合同   | - 向植检委递交年度报告<br>- 电子植检认证指导委员会月度会议<br>- 植检委主席团审议治理和财务<br>- 《战略实施计划》中期评价和审议 | - 向植检委递交年度报告<br>- 电子植检认证指导委员会月度会议<br>- 审议电算中心与《国际植保公约》合同                                 | - 向植检委递交年度报告<br>- 电子植检认证指导委员会月度会议            | - 向植检委递交年度报告<br>- 电子植检认证指导委员会月度会议<br>- 植检委主席团审议治理和财务<br>- 审议电算中心与《国际植保公约》合同<br>- 《战略实施计划》终期评价 |
| <b>财务</b><br>3.实施可持续的电子植检证书供资机制<br>5.监测和报告财务管理情况          | - 植检委通过可持续供资模型<br>- 向植检委主席团递交详细财务报告<br>- 粮农组织和/或捐助方提供资金<br>- 成立《国际植保公约》电子植检证书多方捐助信托基金<br>- 在 2023 年使用数据基础上向用户提供 2025-2026 年预期捐款信息 | - 解决方案用户和/或粮农组织和捐助方提供资金<br>- 向植检委主席团递交详细财务报告 | - 解决方案用户和/或粮农组织和捐助方提供资金<br>- 向植检委主席团递交详细财务报告<br>- 审议植检委通过的供资模型<br>- 在 2025 年使用数据基础上向用户提供 2027-2028 年预期捐款信息 | - 解决方案用户和/或粮农组织和捐助方提供资金<br>- 向植检委主席团递交详细财务报告                              | - 解决方案用户和/或粮农组织和捐助方提供资金<br>- 向植检委主席团递交详细财务报告<br>- 在 2027 年使用数据基础上向用户提供 2029-2030 年预期捐款信息 | - 解决方案用户和/或粮农组织和捐助方提供资金<br>- 向植检委主席团递交详细财务报告 | - 解决方案用户和/或粮农组织和捐助方提供资金<br>- 向植检委主席团递交详细财务报告<br>- 在 2029 年使用数据基础上向用户提供 2031-2032 年预期捐款信息      |

| 核心要素<br>及相关战略目标  | 关键阶段目标  |   |  |  |   |   |  |
|--|---|---|--|--|---|---|--|
|  | 2024  | 2025  | 2026   | 2027   | 2028  | 2029  | 2030   |
| <b>运行</b><br>2.处理中心和通用电子植检证书国家系统的稳定运行和强化，以便缔约方开展实施工作<br>7.调研在电子植检证书处理中心纳入其他数据库的可能性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各国通过国家系统或通用电子植检证书国家系统连接处理中心</li> <li>- 为通用电子植检证书国家系统提供俄文和西班牙文翻译</li> <li>- 为通用电子植检证书国家系统更新用户指南（英文）并提供阿拉伯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翻译</li> <li>- 完成处理中心与数字平台连接试点工作</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各国通过国家系统或通用电子植检证书国家系统连接处理中心</li> <li>- 为通用电子植检证书国家系统整合其他功能（电子支付、检验、可追溯性、数据分析）</li> <li>- 改进通用电子植检证书国家系统界面的阿拉伯文、法文、西班牙文和俄文翻译</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各国通过国家系统或通用电子植检证书国家系统连接处理中心</li> <li>- 制定国家系统或通用电子植检证书国家系统中断时的应急计划模板</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各国通过国家系统或通用电子植检证书国家系统连接处理中心</li> <li>- 完成电子植检证书处理中心纳入其他数据库可能性的调研</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各国通过国家系统或通用电子植检证书国家系统连接处理中心</li> <li>- （如适用）开始整合其他数据库</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各国通过国家系统或通用电子植检证书国家系统连接处理中心</li> <li>- （如适用）完成整合其他数据库</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全体缔约方通过国家系统或通用电子植检证书国家系统连接处理中心</li> </ul> |
| <b>国家实施</b><br>6.支持各国实施电子植检证书处理中心和通用电子植检证书国家系统<br>8.与国际和区域伙伴合作推进国家实施，提高互操作性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组织至少一场区域电子植检证书研讨会/培训班（对培训员的培训）</li> <li>- 至少与一个国际组织签署一份协议，支持国家实施</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组织至少一场区域电子植检证书研讨会/培训班（对培训员的培训）</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组织至少一场区域电子植检证书研讨会/培训班（对培训员的培训）</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组织至少一场区域电子植检证书研讨会/培训班（对培训员的培训）</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组织至少一场区域电子植检证书研讨会/区域培训班（对培训员的培训）</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组织至少一场区域电子植检证书研讨会/培训班（对培训员的培训）</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组织至少一场区域电子植检证书研讨会/培训班（对培训员的培训）</li> </ul> |
| <b>国际合作</b><br>8.与国际和区域伙伴合作推进国家实施，提高互操作性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参与其他区域或国家伙伴研讨会/会议</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参与其他区域或国家伙伴研讨会/会议</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参与其他区域或国家伙伴研讨会/会议</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参与其他区域或国家伙伴研讨会/会议</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参与其他区域或国家伙伴研讨会/会议</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参与其他区域或国家伙伴研讨会/会议</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参与其他区域或国家伙伴研讨会/会议</li> </ul>              |

| 核心要素<br>及相关战略目标        | 关键阶段目标   |  |  |  |  |  |  |
|------------------------|--|--|--|--|--|--|--|
|                        | 2024   | 2025   | 2026   | 2027   | 2028   | 2029   | 2030   |
| <b>宣传</b><br>9.宣传和倡导战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至少举办两场《国际植保公约》/行业咨询小组网络宣传会议</li> <li>- 制定宣传战略和相关两年期行动计划</li> <li>- 至少发布五份材料或产品</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至少举办两场《国际植保公约》/行业咨询小组网络宣传会议</li> <li>- 至少发布五份材料或产品</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至少举办两场《国际植保公约》/行业咨询小组网络宣传会议</li> <li>- 修订宣传战略和相关两年期行动计划</li> <li>- 至少发布五份材料或产品</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至少举办两场《国际植保公约》/行业咨询小组网络宣传会议</li> <li>- 至少发布五份材料或产品</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至少举办两场《国际植保公约》/行业咨询小组网络宣传会议</li> <li>- 修订宣传战略和相关两年期行动计划</li> <li>- 至少发布五份材料或产品</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至少举办两场《国际植保公约》/行业咨询小组网络宣传会议</li> <li>- 至少发布五份材料或产品</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至少举办两场《国际植保公约》/行业咨询小组网络宣传会议</li> <li>- 修订宣传战略和相关两年期行动计划</li> <li>- 至少发布五份材料或产品</li> </ul> |